

司法院「113 年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」報名簡章

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，於寒（暑）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。

如您因交通等因素，未便赴本院工讀，而有意應徵本院所屬之一、二審法院工讀生，可留意本院暨所屬法院網頁刊登之徵才訊息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以僱用期滿仍具在學資格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為限（輔系為法律系者請勿報名）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得優先考量僱用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例示如下：

1. 家庭清寒者，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
2. 遭遇變故，係指「家庭突遭遇變故或其他事故致生活困難者」，例如，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；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臺幣 2 萬 7600 元。

（一）曠職或事、病假，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（二）勞工退休公提儲金，由本院經費提撥；另工讀生健保補充保費、勞保自負額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17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法學或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彙整等。
- （二）文書或檔案資料之建檔、彙編等。
- （三）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。
- （四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或輔助性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、快捷或快遞寄送之發件日戳章為憑）。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司法院所屬院區（含司法院檔案大樓）

司法院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

司法院檔案大樓：新北市新店區大新街 1 號

七、工讀期間：11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3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，計 1 個月。

八、報名表可至司法院網站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之「徵人啟事」下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限通訊報名，不受理親自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應徵資格證明文件（未滿 18 歲者需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；如為監護人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核），寄「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收」，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，信封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寒假工讀生」。

（二）工讀期間如有預定請假之日期及事由，請於報名表「簡要自傳」欄載明。

（三）如欲詢問本院報名相關事宜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 轉分機 290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（一）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並上網公告面試名單；不合格者，恕

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
(二) 經錄取並通知報到者，未於本院指定之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（包含無法提供郵局帳戶存摺供轉帳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，本院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本案如因 113 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

司法院「113 年度寒假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」報名表

姓 名		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	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關係			電話			
								手機			
學 歷	☐ 研究所					☐ 大 學					
	校 名：					校 名：					
	系 所 名：					系 組 名：					
	系所電話：					系所電話：					
	年 級：					年 級：	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擔任職務					
外語能力	☐ 不具備 ☐ 具備 (____文)： ☐ 聽 ☐ 說 ☐ 讀 ☐ 寫；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	

※ 請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※

※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